

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

一、名稱：本會訂名「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」簡稱「班聯會」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觀念。
- (二) 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諧進步。
- (三) 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內容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- (二) 由學務處訓育組組長擔任該會指導教師。
- (三) 班級代表：
 - 1. 各班選一名代表，其德育群育成績必須及格，且未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2. 須經導師認可推薦。
- (四) 各級幹部：自班級代表中產生。
 - 1. 會長、副會長由二年級學生擔任，由班聯會代表選舉產生。
 - 2. 各工作組：
 - (1) 設文書、事務、活動、美宣組。
 - (2) 各組設組長一人（其下設組員數人）。
 - (3) 班代表依意願加入各組，若某組人數過少，應接受會長或學務處協調改組。

四、幹部職掌：

- (一) 會長：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，召開班聯會，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。
- (二) 副會長：襄助會長推展會務，若會長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- (三) 文書組：負責班聯會文書、會議紀錄、檔案資料之建立。
- (四) 事務組：執掌經費及會內財產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活動組：負責籌辦各項學生團康及服務等活動。
- (六) 美宣組：負責活動場佈、設計會服、名片及海報等美工事務。

五、任期：班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以連任。

六、辭退：班聯會幹部及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。

- (一) 曠廢職責，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。
- (二) 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 學業上有可堪留級之虞者，操行不滿六十分以上者，應准其辭退。
- (四) 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。

七、開會：

- (一) 班聯會代表會議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可開會，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兩次，分別為期初、期中各一次。
- (二) 班聯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八、活動要領：

- (一) 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- (二) 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，議決時應慎重。
- (三) 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- (四) 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，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。
- (五) 班聯會由學務處輔導成立與運作。

九、獎懲：

- (一) 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，可予以獎勵。
- (二) 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班聯會議決，違犯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予以懲戒。

十、實施與修正：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